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代建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埔发改投批（2022）10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黄埔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代建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南起外环路与外环 A 线交叉口以东 100m，北至水声水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6.2km，道路红线宽度 40m，立交节点宽度 60m，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其中穿山隧道段长度约 2.9km，桥梁段长度约 0.7km，路基段长度约 2.6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2120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353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自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开始，直到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满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工作。包括勘察设计、规划报建、监理、施工、设备材料、招标投标等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协调跟进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2.2.3 代建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799904.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施工或设计或监理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以上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或以上的代建或代业主项目管理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监理或房地产开发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业主下发的委托文件或和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建设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和地址）。

注：①项目承接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指如投标人提供了中标通知书或建设业主下发的委托文件或和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的一种证明文件，以该文件下发日期或签订日期为准；如提供了两种或以上证明文件，则以文件下发或签订的最晚日期为准。

②项目总投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建设业主下发的委托文件或和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准；如果前述资料不能证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项目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文件，并以其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准。如提供了前述两种或以上证明文件，则以距今时间最接近的证明文件注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准。

3.4 拟承担本项目代建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至少一项代建或代业主项目管理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监理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业主下发的委托文件或和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或由建设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等证明文件（提供建设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和地址）；项目承接时间是指如投标人提供了中标通知书或建设业主下发的委托文件或和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或由建设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中的一种证明文件，以该文件下发日期或签订日期或证明的日期为准；如提供了前述两种或以上证明文件，则以文件下发或签订或证明的最晚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相关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2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

注：上述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法人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月的前一个月投标人（不含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若

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须对上述要求提出承诺书，按投标人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进行评审，如违反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追究违规投标人相关责任。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承担本项目代建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网页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exj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3.9 投标人已按要求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3月 日 00时00分至2023年3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3月 日 00时00分至2023年3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3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3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3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3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汇丽国际D栋写字楼四楼）]。

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3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汇丽国际D栋写字楼四楼）]。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20-2806886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457 号

联系人: 陈景锋 电 话: 020-34801616、13928870338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20-28068866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电 话: 020-28068866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日

